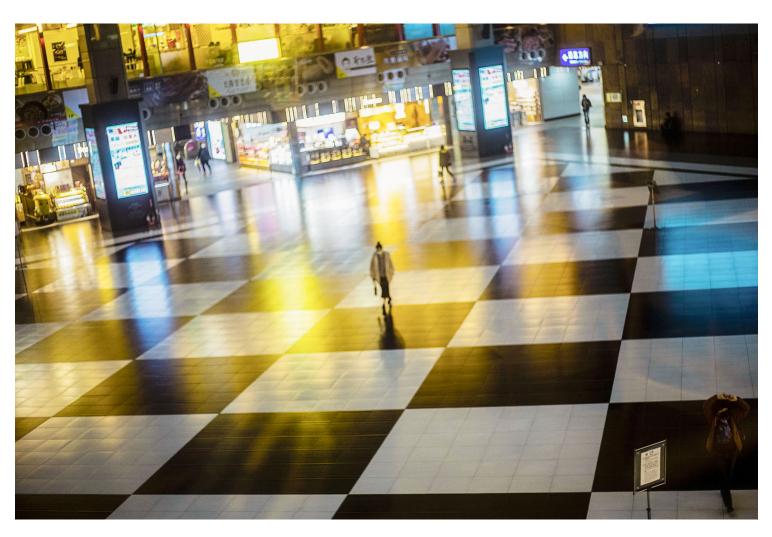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台湾 深度

# 谁是性侵加害者:倒霉鬼遇上变态?性犯罪事件的"色狼"迷思

问题不在变态与否、偏差与否,而是在于性别中的权力关系。



2020年3月6日,台北车站。摄:陈焯煇/端传媒



王怡蓁 🕂

端传媒记者 王怡蓁 发自台北 | 2022-09-07

深度 权势性侵 性别平权 台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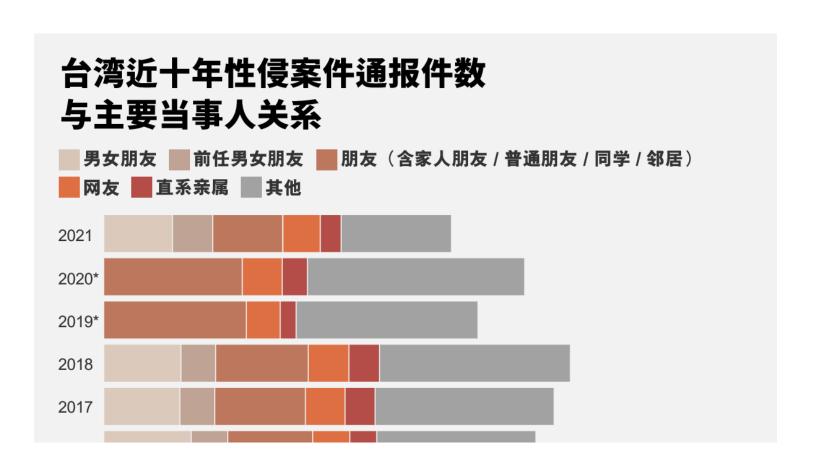
"小华(化名)是一名180公分的高大男子,平常务农,有轻度智能障碍。他是性侵害儿童的个案,无故不出席处遇。我通知他到场那天,他身上有些脏污,穿著蓝白拖鞋,脚皮粗糙。我伸出手跟他说:'嗨小华,我是跟你联络的钟小姐',他脸上出现惊讶又有点开心的表情,并害羞地跟我握手。"东海大学社工系讲师、社工督导钟佩怡问小华怎么没来"上课"(接受处遇)?小华才说,平常带他上课的家人生病了,家人要他先不要去上课,也嘱咐他,没有人带、不能随便外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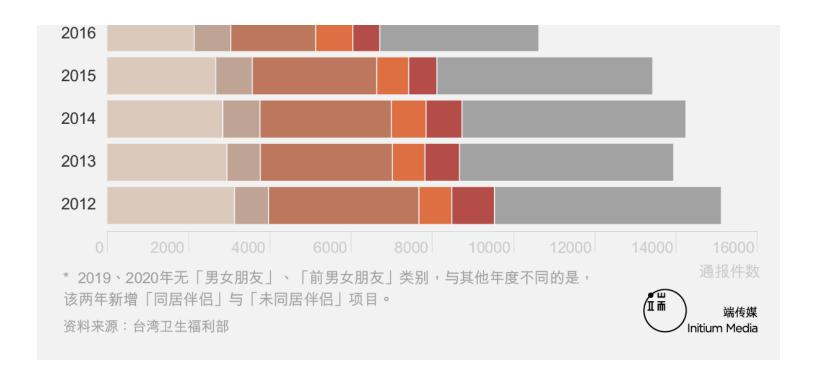
依照台湾法律规定,当加害者无故不出席评估、治疗或教育辅导等司法处遇时,得依法开罚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锾。对进行危险性评估的社工人员来说,无故不出席处遇为危险因子提升之征兆。

钟佩怡在过往进行处遇时,遇到经常无故不出席的个案,而在通知个案前往说明后,往往会翻转她原先的 想像。

钟佩怡说,如像恋童、轻微智障等个案无故不出席处遇,已构成危险度上升的理由,但厘清原因后,如小华反而属于安全的类型,若无细致理解,就会得到完全相反的结果。她说,从事加害者服务时,要让加害者知道她没有敌意,才有机会得知他们真正的想法。她强调,司法处遇应该做更细致的处理,而不只是处罚。

台湾卫福部统计,性侵害事件通报中,近五年的年均件数约在一万件左右,而加害与被害人的关系中,陌生人性侵的比例非常少。根据司法官学院进行的性侵犯罪统计中,进入司法程序的性侵案件多以熟人犯罪为主,陌生人的性侵大约只有一至两成。





不过,台湾社会却对加害者普遍存有错误迷思——也就是陌生或随机性侵等刻板印象。国立台湾大学法律学系特聘教授/纽约大学法学院Hauser Global Professor陈昭如指出,台湾社会对于性侵犯有著根深蒂固的想像,性侵害事件更容易成为"倒霉鬼遇上变态"。她强调,"许多性侵犯其实是所谓的'正常人',而不是人们想像中色狼的形象"。

端传媒曾深入追踪林于仙疑似遭遇主管权势性侵后坠楼事件,在采访中发现,除了受害者陷入"完美被害人"的困境,加害者也落入"变态、色狼"的刻板形象,然而在林于仙的案例中,涉嫌加害的前主管有著良好形象,亦是一名成功的长照界领袖。许多分析指出,在多数性侵案中,加害者拥有受社会主流认可的外在表现,例如是名认真教学的好老师、是体恤部属的温柔主管,与传统所认知的加害者形象差异甚巨,为什么会有如此歧异?

### 加害者为什么这么做?

#### 有些加害者不只想满足性欲,更核心的是权力支配的问题。

根据司法官学院对于性侵害的相关研究指出,无论从卫福部性侵害事件通报,还是地检署、法院的司法统计数据上皆可显示几个趋势:女性受害者为八到九成、男性加害者为九成;性侵案件多为"熟人性侵",最高的关系比例是朋友、男女朋友,接著是网友与亲属;地点多发生在住居所;不起诉人数高于起诉。励馨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执行长王玥好也表示,在一线服务的妇女团体也观察到,陌生人性侵在实务上少于一成,大多数的性侵案件是"熟人性侵"。

女性主义学者苏珊·布朗米勒(Susan Brownmiller)在1975年时提出"强暴迷思"(rape myth)理论,她认为在父权社会下,人们对女性遭受性侵害存有普遍的误解。学者玛莎·柏特(Martha R. Burt)进一步将强暴迷思定义为:"一套对被害人、加害人与强暴行为错误的想法、刻板印象或偏见。"

《性侵报导的强暴迷思与转变》分析台湾三大报在2002年到2013年间的性侵报导,研究者蔡雁雯与苏蘅发现,台湾报导中一直存在强暴迷思,将加害者描绘为"可怕和怪兽般的存在",并强调被害者的"顺从性"。研究结果符合学者布朗米勒所称,为巩固父权体制的"强暴支持文化",也就是愈强调女性被性暴力攻击,愈容易引起女性恐慌,但男性较少恐慌。且在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通过后,基于对受害者的保护,隐去受害者的姓名,但却更加详细描述案件过程,并强化加害者的兽性与心理不正常。

简言之,"对幼性交"与"随机性侵"成为性侵报导中的多数类型,但并非实际最多数的性侵案件。

利伯他兹台北心理咨商所所长、心理师才炜民,曾入监所进行性侵害受刑人的心理评估。才炜民指出,心理师对加害者的再犯因子、心理评估将影响司法处遇及后续治疗的模式,他认为,加害者的样貌十分多元,只从心理评估去判断加害者是否再犯、治疗是否有效,他认为虽有争议,但仍是目前被广为采用的方式——因为"再犯与否"以及"治疗有没有效"是社会最关心的部分。

才炜民说,性侵加害者的犯罪因素大致可分为两个层面:一是身体因素,如因老化、退化造成脑部状况,或是反社会人格;另一则是环境因素,像是经历人生低潮期、饮酒、用药等。才炜民强调,这两个因素也会同时发生。

至于性侵犯罪如何从念头到付诸行动?才炜民指出,有些加害者会在脑海中演练过无数次性侵,最后身体自动化实施犯罪行为,成为一种犯罪的模式。他曾在监所进行加害者评估时,一名女性社工经过,加害者问他,女社工是谁?什么名字?他认为,想认识感兴趣的对象是很自然的一件事,性幻想也不代表一定会著手性犯罪,但某些加害者明知将触法但还是会下手,像是那名监所的加害者,在他脑海中已经浮现与对方性交的画面,对这类的加害者而言,"女性就是可以发生性行为的对象"。

励馨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社工督导颜莉璟认为,加害者除了有性侵的动机,还可能失去自制力,因而突破了外在的保护以及被害人的防线。她也说,有些加害者不只想满足性欲,更核心的是权力支配的问题。

受访社工与心理师均指出,许多性侵加害者的共通点,在于缺乏同理心与良好社交能力,像是加害者在犯后会极小化被害人的痛苦、合理化自己的行为。他们同样认为,这也是台湾教育常年不足之处。

"多数加害者第一时间皆否认犯行,就像小孩子做错事一样,"钟佩怡反问,"他们真的不知道自己做错事吗?我认为不是,就是因为知道犯错,感到羞愧才否认。"

张妙如则说,过去陪伴受害者上法庭时,所观察到的是加害人一味否认自己的犯行,或是为了获得减刑才 道歉。"但是,加害人诚心道歉对多数被害者而言,才是至关重要的部分。"

### 性侵案件中的权力支配问题

加害者并非如刻板印象多为底层与弱势族群,不乏在上位者利用权力伤害下属。

权势性侵大多是对社会角色的混淆,才炜民举例,"社会大众一般认为在父女、师生等的身份关系中,不会发生性行为,但对某些加害者来说,对身份界限的认知模糊,甚至享受在这样的权力关系中。"他认为,有些加害者甚至会合理化自己的行为,从自己的角度出发,已经超越辩解的程度;也有些加害者活在自己的世界,这类型的加害者倾向归属于人格问题、缺乏同理心。

分析性侵加害者的群像,才炜民以过往承接的案例经验提醒,加害者并非如刻板印象多为底层与弱势族群,不乏在上位者利用权力伤害下属,属于利用权势施以性犯罪的范畴。

才炜民说,受到环境因素而犯罪的加害者,犯后不乏展现出懊悔并愿意道歉的案例,他们普遍也较容易改变。他举例,曾有加害者遭逢人生低潮,在酒精的催化下,侵犯了一起饮酒的女性友人,犯后,这名加害者坦承犯错,再犯的机率也较低。他说,在药物、酒精的作用下侵犯他人,若是初犯,多为一时失控;然而若是再犯,便是拿药物、酒精来助兴,成为一种犯罪工具。

不过,若属于人格的问题则难以改变,才炜民指出,除非当事人经历重大事件,对他自己造成伤害,为了 降低自己的痛苦,才愿意做出改变。

权势性侵的案例上,颜莉璟以师生案件为例,也就是形象良好的男老师挑选女学生下手。她说,一名国中女生因家庭因素经常旷课,在校与其他同学连结薄弱,这名老师则利用这样的处境,对女学生特别关心,并约她多次出游。女学生虽感到一丝怪异,但也说服自己,老师是基于关心,不可能对她做出不好的事。直到她长大成人,回头检视那份诡异的感受,逐渐走出自我怀疑,才确信当时被老师侵犯了。她找上励馨后仍害怕"有人会相信我吗?"

这样的案例不断出现,今年8月,人本教育基金会召开记者会,揭发一名资优生A女在25年前遭到国中数学老师性侵,该名老师以单独辅导为由,将她带到教室、保健室甚至旅馆发生性行为长达四年。期间,A女曾想从这段关系脱离,却遭到老师利诱威胁,甚至到她就读的大学跟踪监视。让A女饱受焦虑症之苦。

人本指出,该名老师形象良好,曾任校主任、校长,并曾获资深优良教育行政人员。直到A女也成为教职人员,才意识到自己曾是校园性侵受害者,她认为自己的遭遇并非个案,决定向台中市性平教育委员会举发这名教师,并呼吁其他可能的受害者出面。台中市教育局表示,今年4月已收到举发,召开性平会议后,决议暂缓这名老师的退休申请,待调查后决定行政处分。

直到9月2日,台中市教育局召开性平会审议调查小组报告,性平会同意调查报告及惩处建议,该教师遭解 聘、永不录用且失去退休金。教育局指出,已主动告发,除了行政惩处外,后续该教师也将面对司法侦 办。人本曾表达A女因法律追溯期已过,不愿面临司法程序的压力,不愿提告,但台中市府还是向地检署举 发。



2020年2月9日,一列新北市的火车。摄:陈焯煇/端传媒

## 家内性侵的特殊性与"关系修复"之难

修复不代表原谅,也不代表伤害会消失。但对于受害者来说,听到道歉后,

#### 他们才能去面对创伤,决定如何与创伤共存。

北部一处市府家防中心的社工吕庭欢表示,家防中心承接的权势性侵加害者案件中,集中在家内性侵的案件以及未成年人。而这些案件又以"父对女"最多,手足之间的数量也逐渐增加,年龄也有下降的趋势。

而家内性侵的主因为家庭功能的缺乏。"夫妻吵架、女儿太像前妻、控制不了自己、过去曾被性侵,"这是钟佩怡看到最多的犯后理由,她分析,有些父亲因为人际、社交功能的缺乏,无法得到同龄的交往对象,因此将性欲发泄在他能掌控的孩子上。而手足之间的性侵,则多在成长的性探索阶段,想透过A片等方式模仿,却缺乏对象,因此朝家内年幼的弟妹下手。

家内性侵案件涉及亲属关系,有些受害者并不完全希望关系破裂,失去亲情。因此,当家内性侵案件由社工介入处理后,他们会询问当事人是否有意愿进行"关系修复"。

道歉、关系修复通常是被害人需要的,但能走到这一步的案例少之又少,有些加害者在案情曝光后,畏罪 自尽;即便如此,仍有成功修复的案例可循。

钟佩怡提及,一名少女被通报疑似为性侵个案,并受到政府安置,她的法定代理人是单亲爸爸,同时也是加害人,这名父亲收到通知的同时,作为社工的钟佩怡问他是否知晓孩子遭安置,这名父亲哭著坦承犯行,钟佩怡说服他去投案。他是少数坦承犯案,也向女儿道歉的案例,却遭重判7年徒刑确定。

"就算嘴上不直接承认,但加害人愿意跟我们配合,来到辅导的现场就是一种承认,"吕庭欢曾遇到已遭司 法判决确定入监服刑还打死不承认的加害人,直到出狱那天,他才跟请吕庭欢向孩子转达歉意,"孩子听 完,在电话另一头大哭。"

曾担任社工,现为心理师的王钰婷承接政府转介的权势性侵加、被害者服务,她说:"愿意自主进到咨商室,就有机会。"但她也表示,成功修复关系或愿意道歉的加害者,她至今只见过一例。

虽然这些案例很少,但仍是支撑社工与心理师不断服务的动力。

现代妇女基金会受政府委托,每年大概会进行300名左右的性犯罪受害者服务,在加害者服务部分,大多是双方希望修复关系,才会由基金会协助。不过,现代妇女基金会社工督导张妙如表示,这样的案例非常少。

家内性侵不只让加害与被害者的关系破裂,也会影响到其他亲属的关系。近年让张妙如印象深刻的案例,是一件亲属间的性侵,受害者小妍(化名)在未成年时,遭长辈侵害,小妍曾告诉妈妈,却遭到苛责。小

妍憎恨该名长辈,也埋怨妈妈,但她不知道,妈妈当时冒著与家族决裂的风险,为她出面处理性侵案件。

多年后,小妍寻求民间团体的协助进行关系修复,加害者在修复过程道歉、赔偿,小妍才知道妈妈曾为她 出面,她们的母女关系才逐渐修复。成人后的小妍因当年的创伤,严重影响到生活及工作,但母女俩冲突 化解,也互相扶持生活。

张妙如强调,修复不代表原谅,也不代表伤害会消失。但对于受害者来说,重要性在于,听到道歉后,他们才能去面对创伤,决定如何与创伤共存。



2021年12月20日,台北信义区。摄:陈焯煇/端传媒

## yes means yes!我说好,你才可以碰我

"老司机被认为是一种能力,也就是男人可以取用女人的性是常态,加害者不认为自己做错事,反而是受害者做错了哪些事,才导致了负面的后果。"

当提到如何预防下一起悲剧再发生,民间团体与专家学者告诉端传媒,"只有加害者知道他们会做出什么事"。

在台湾传统的性别框架下,陈昭如指出如果台湾社会普遍弥漫的氛围是,男人可以取用女人的性——像是 夜店捡尸,男性认为错在对方,妳自己要去夜店还喝醉——便难有根本翻转的可能,加害者不会意识到犯 错。

陈昭如强调,我们不能期待有一天台湾社会就突然改变,除了从体制进行改革外,社会意识与个人的转变也很重要。她说,每一名受害者的发声都是改变社会文化与认知的契机,当人们"听见"这样的声音,也才能进一步从被害者的视角,看见她眼中的世界;有些加害者可能也才发现,他的认知与对方的感受完全不同——他以为的"两情相悦",甚或是性互动的"欲拒还迎",原来是自己主观的想法,而不是客观的情境。

特别是这样的性别文化已经渗透到各式日常互动与对话情境,进而如"迷因"般快速传播、甚至成为一套得以共享的"时代经验"。陈昭如语重心长的说,"老司机被认为是一种能力,也就是男人可以取用女人的性是常态,加害者不认为自己做错事,反而是受害者做错了哪些事,才导致了负面的后果。"

陈昭如强调,一旦我们将性犯罪加害者当作身心有问题的人,因为"疾病"导致"变态"行为,人们就会想治疗他们的疾病,而忽略实际上许多加害者是透过"权力"控制对方、利用与受害者之间的不平等来施加伤害,问题不在变态与否、偏差与否,而是在于性别中的权力关系。

"我们的文本不应该出现霸道总裁这类内容,强调女性喜欢被强势的男性壁咚,进而强化性别刻板印象,让不尊重他人身体的行为,成为合理且帅气的男子气概,"钟佩怡说,这样的内容不断潜移默化阅听人,导致男性认为侵犯别人、不尊重他人是一种正确的追求方式。

钟佩怡认为,面对不愉快的性接触,许多人也许还不敢说不,是因为社会文化并未让他们够勇敢,人们应该认知到"yes means yes"的意涵,"我说好,你才可以碰我。"





2022年9月3日,台北车站。摄:陈焯煇/端传媒

### 在追问"加害者会不会再犯"以外

"如果有时光机,可以回到一个人变糟前,或许我们就有机会预防。"

史丹佛大学心理系学者菲利普·金巴多(Philip Zimbardo)在《路西法效应》(The Lucifer Effect)一书中,揭示1971年他主导下的一场"史丹佛监狱实验"的发现。

这场实验,由大学生各自担任监所管理员以及犯人,一开始,双方都努力扮演角色框架,不过随著实验的 发展这些学生却逐渐失控,学生转变为残暴的监所管理员,另一方则是情绪崩溃的犯人。金巴多及其他观察者也沈浸其中,直到他们发现不对劲才紧急喊卡。

金巴多认为,在情境框架与权力关系的引导下,这些受试者因而做出某些逾越角色规范与道德的事。也有不少研究以"路西法效应"来解释纳粹,才炜民指出,这也可以解释权势性侵,在师生关系中,学生基于对老师的信任,老师则利用角色的权力去侵害学生。也有人指出,在性犯罪中,应该改变权力关系、社会氛围,像是职场氛围、父权压迫、苛责被害人等,才能降低性犯罪。

才特民认为,职场中应建立伦理规范训练,让每个职位的人都理解关系界线并尊重他人,而非利用上司的职权来霸凌、侵犯下属。

从事妇女运动、服务性侵被害人多年的王玥好也反省,过去社会多强调对于被害人的"自我保护",一旦事件发生,就好像是被害人做错什么,才导致这样的憾事,而此便落入了谴责被害人的迷思中。她强调,有性欲很自然,但人们要懂得管理自己的性欲。回到问题的根源,应该是加强性别意识,从小建立起"尊重他

人"的想法;最重要的,是看见加害者的需求,不要戴著有色眼镜看待他们。

事实上,台湾社会对于性侵加害者的服务资源不足且限制重重,人们只关注治疗几年后,他会不会再犯?治疗时间多长"才够"?加害者"会不会好"?钟佩怡认为上述都是大哉问,实际上目前没有良好的环境能够服务加害者。

任何一个大的关卡都可能是转捩点,因为有机会让加害者"改变"。

在许多案例中,才炜民看著加害者如何走上犯罪、生病的路,大多都是遇到了无法解决发生在自己身上不好的事,进而产生愤怒、负面、反社会的历程。如果早期介入、辅导,有很大的机会可以避免一个人犯罪,也可以为国家、为社会省下很多资源。他在治疗时经常会想,"如果有时光机,可以回到一个人变糟前,或许我们就有机会预防。"

(为尊重受访者意愿, 吕庭欢为化名)